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海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2024年1月1日至9月13日期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刘海兰，女，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08月至1998年10月在云南省有色地质局（前身西南有色地质勘查局）任会计、审计科长，1998年10月至2009年09月在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云南分所历任项目经理、审计部经理，2009年09月至2010年05月，在信永中和会计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昆明分所任审计部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06月至2015年1月在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1年07月至2019年11月在云南锦科花卉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2013年01月至2019年12月在昆明国际花卉拍卖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任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在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任保山保农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任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19年2月至2023年9月任云南锦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2年2月担任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7月至今担任云南锦苑花卉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9月17日至2024年9月13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任职期间，本人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会上积极讨论，对审议事项谨慎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在报告期的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参加了上述会议，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公司股东对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主动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董事会	6	6	0	0	否
股东大会	3	3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召开专门会议情况的情况

1. 就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参加了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审议事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规定，就本人因连续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6年期限届满及时主持召开了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会议，对补选董事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审计部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积极参加任期内召开的各次委员会会议，就公司的定期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阅并提出意见。

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进行现场检查时，主动与

公司管理层、治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切实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本人利用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五）与会计师、财务负责人及公司审计部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并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研讨，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跟进年报编制中的事前、事中、事后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六）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 本人通过现场检查及网络交流、电话咨询等方式，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调查和监督，重点关注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管理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对公司重大事项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议、意见。

2.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投资者权益。

3. 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同时密切关注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和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态的影响，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情况并进行沟通，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四、其他工作

1.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刘海兰

2025年3月12日